**法鼓文理學院學生獎懲辦法**

中華民國96年9月26日96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6年10月30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0960159084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97年8月13日97學年度臨時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97年08月28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169349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97年10月2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0970191626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99年10月20日9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99年12月30日教育部台訓(一)字第0990219461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103年10月29日103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4年5月20日103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4年12月23日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5年1月8日臺教學(二)字第1050000945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7年10月24日10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8年09月25日10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10月21日臺教學(二)字第1080151899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0年06月09日109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10月 20 日 110 學年度第 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11月16日臺教學(二)字第1100150219號函備查

第一條 為培養學生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樹立優良學風，以達博雅教育之目標，依大學法第32條規定訂定本辦法。本校學生之獎懲，除有特別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處理。

第二條 學生之獎勵，分為嘉獎、記小功、記大功、表彰四種。

同一學年度記三嘉獎，折計為一小功；同一學年度記三小功，折計為一大功。

第三條 學生之懲罰，分為申誡、記小過、記大過、留校察看、勒令退學及開除學籍六種。

同一學年度記三申誡，折計為一小過；同一學年度記三小過，折計為一大過。

第四條 獎勵：

　一、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款且有具體事實之一者得予以嘉獎一至二次：

(一)對佛教、社會、弘法、文化、教育、救濟、交流有所貢獻者。

(二)熱心奉獻、服務大眾、工作努力，有良好成績表現者。

(三)拾物不昧者。

(四)擔任系所、班級、社團幹部認真負責者。

(五)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或課外活動，有優良成績表現者。

(六)其他優良事蹟經師長認為應予嘉獎者。

(七)具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事實者。

　二、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款且有具體事實之一者得予以記小功一至二次：

(一)對佛教、社會、弘法、文化、教育、救濟、交流者有顯著貢獻者。

(二)服務熱心，工作努力，有卓異成績表現者。

(三)遇有特殊事故，處理適當，獲致良好後果者。

(四)擔任學生會會長，表現優良。

(五)對學術研究有卓越貢獻，並在國內學術期刊發表重要創見。

(六)在校內外有裨益國家、社會或增進校譽之表現者。

(七)具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事實者。

　三、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款且有具體事實之一者得予以記大功一至二次：

(一)對佛教、社會、弘法、文化、教育、救濟、交流有重大貢獻者。

(二)熱心公益，對學校有特殊貢獻者。

(三)愛護本校有事實表現，足以促進校務發展者。

(四)個人或團體代表學校參加國際性或全國性各項活動或競賽，表現優異為校爭光者。

(五)具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事實者。

　四、學生行為有下列各款且有具體事實之一者，得予表彰（頒榮譽獎狀）：

(一)不避艱難，見義勇為，堪為他人表率者。

(二)熱心奉獻、服務大眾、合群受公認者。

(三)言行優良，足為同學模範者。

(四)參加校內外各種競賽成績優異，經學校主管單位檢討應獎勵者。

(五)具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事實者。

第五條 懲罰：

　一、學生行為有下列各款且有具體事實之一者得予以申誡一至二次：

1. 不守校規，情節較輕者。
2. 防害公共秩序，情節較輕者。
3. 言行不檢者。
4. 在校內規定場所外擅自張貼公告、海報、標語或任意破壞學校公告及合法張貼物情節較輕者。
5. 執行公務服務不盡職責者。
6. 違犯考試規則者。
7. 無故不參加全校性活動者。
8. 違反宿舍管理辦法情節較輕者。

(九)違犯學校其他有關規定，情節較輕者。

(十)具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二、學生行為有下列各款且有具體事實之一者得予以記小過一至二次：

　　 (一)本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再犯者。

　　 (二)不守校規，情節較重者。

　　 (三)故意破壞公物者。

　　 (四)破壞公共秩序及公共衛生者。

　　 (五)言行粗暴，態度傲慢者。

(六)校內外言行不檢，有損佛教或校譽，而情節較重者。

(七)住宿生未經核准留宿外客。

(八)違反宿舍管理辦法情節較重者。

(九)在宿舍私接電線，加裝電燈，使用宿舍規定以外之任何電器或擅用蠟燭影響安全者。

(十)代表學校參加校外活動，無故曠席或不服領隊人員約束者。

(十一)在校內主辦集會或張貼分發文件而有妨礙他人自由、破壞社會秩序者。

(十二)侵害智慧財產權或違反台灣學術網路使用規範，情節較輕者。

(十三)涉及性騒擾、性霸凌情事，情節尚輕，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

(十四)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三、學生行為有下列各款且有具體事實之一者，得予以記大過一至二次：

(一)違犯本條第二項所列各款情事，而情節嚴重者。

(二)以個人、社團或學校名義從事請願、集會、遊行而有妨礙他人自由、破壞社會秩序者。

(三)侮辱、惡意攻訐或誹謗同學、教職員工，情節嚴重者。

(四)冒用、假借、塗改、偽造各類文書、證件或己有證件借他人使用，情節嚴重者。

(五)管理公物未善盡其責，致生毀損、滅失或短少；或管理公款有浮報、挪用或帳目不清之情事，情節嚴重者。

(六)有鬥毆行為或凌虐同學、教職員工者。

(七)在宿舍內打麻將或賭博行為者。

(八)擅撕布告，公文，有辱學校尊嚴者。

(九)非法吸食、施打或持有毒品、安非他命或其他麻醉藥品者。

(十)在校內儲存危險物或非法持有違禁物品者。

(十一)涉及性騒擾、性霸凌情事，情節較重，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

(十二)違反網路使用及著作權相關法令規定，影響校譽，情節嚴重者。

(十三)違反宿舍管理辦法情節嚴重者。

(十四)故意毀損公物、文件、圖書或教學設備情節嚴重者。

(十五)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事實者。

　四、留校察看：

　　 學生行為違犯以上各項而記大過兩次、小過兩次者，得視情況予以留校察看。留校察看期間為當學期與次學期，此二學期操行成績核算最高為六十分。在留校察看期間，如有再犯累計達小過以上之處分者，則予以勒令退學，如有累計達小功以上之獎勵者，則中止其留校察看之處分。若無功過者則期滿後留校察看即行註銷。

　五、學生行為有下列各款且有具體事實之一者，予以勒令退學：

(一)侵占或故意毀損本校財產經查屬實或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

(二)留校察看期間再犯累計達小過以上者。

(三)託人代考試或冒名代人考試者。

(四)擅自偷改成績、學籍等相關資料，情節嚴重者。

(五)有盜竊、侵佔或貪污等不名譽行為損害佛教或本校名譽，情節重大者。

(六)嚴重傷人或以暴力破壞學校安全者。

(七)操行成績未滿六十分者。

(八)記大過滿三次者。

(九)觸犯法律，經法院或學校查證屬實，情節重大者。

(十)涉及性騒擾、性霸凌情節嚴重或性侵害情事，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

(十一)不法販賣或製造毒品、安非他命或其他麻醉藥品。

(十二)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事實者。

　六、學生行為有下列各款之一者，予以開除學籍：

(一)違犯本條第五項所列各款而情節重大者。

(二)觸犯刑法，經法院判決者。

(三)聚眾要脅滋事，情節重大者。

(四)參加犯罪組織或活動者。

(五)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六)依本校學則應予開除學籍者。

第六條 學生獎懲案件，有關教師及承辦單位，均有建議之權，但應援用相關條款，依照規定程序，簽請校長核准。

第七條 獎懲處理程序：

一、嘉獎、記小功、申誡、記小過之獎懲建議，由相關教師或承辦單位填具相關文件得檢具佐證資料，送學務處辦理。

二、嘉獎、記小功、表彰、申誡、記小過等案件由學務長核准公布，其獎懲在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者，經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獎勵案件公布其系級、學號及姓名，懲罰案件則不予公布。

三、勒令退學，開除學籍等案件，應提獎懲委員會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執行。

四、學生受大過以上懲處，當事人及相關人員得於獎懲委員會中以書面或列席提出陳述與申辯，並接受獎懲委員會詢問。開會時導師(指導教授)得列席，惟有關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案件之懲處，除通知學生陳述意見外，為顧及學生尊嚴避免重複詢問，並應通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派代表列席說明。

五、懲處之決定必須書面並載明主文、事實、理由，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

六、學生對於學校之獎懲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其個人權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七、學生受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獎懲，應通知學生家長、監護人或所屬寺院團體。

八、學生之獎懲，除依照第四、五兩條之規定外得視學生之年齡長幼、年級高低、動機與目的、態度與手段、行為與後果等情形，作為加重或減輕之依據。

九、學生如涉及性別事件，應交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與評議，依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結果及處理建議，即召開獎懲委員會議，於會中討論適當獎懲。

十、獎懲若涉及個人隱私或有必要時，獎懲決定之過程及結果應予保密。

第八條 學生在學期間之獎懲紀錄不應取消，但學生初犯本辦法之規定而未達記大過之處分者，得申請銷過。學生銷過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九條 學生在校期間所受獎懲之功過可以相抵，但勒令退學，開除學籍等重大案件不得因曾受獎勵而減輕之。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